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181號

上訴人 藍隆盛

被上訴人 銀翼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蘋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一一八一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

01 百萬元者，不得上訴；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02 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五十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司
03 法院已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上訴第三審
04 之利益額數，提高為新臺幣（下同）一百五十萬元，並訂於
05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起實施；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
06 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07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
08 條之一第一、二項、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七
09 條之十二、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四百
10 六十六條第一、三項、司法院（九一）院臺廳民一字第0三
11 0七五號函、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
13 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一一八一
1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而本件訴訟
15 標的為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及總經理委任關係，而委任關係
16 為債之契約，均為因財產權涉訟，二項訴訟標的均無起訴時
17 之交易價額，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亦不能核定，各
18 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
19 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一百六十五萬元定之，是本件上訴利益
20 合計為叁佰叁拾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五萬零五百零五
21 元，經本院於一一〇年六月三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
22 五日內補繳，該裁定於同年月八日在上訴人指定送達代收人
23 事務所送達、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有送達證書可
24 稽，上訴人迄未補正，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佐，其上訴於法
25 自有未合，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